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pp.1-3）：
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六）舉行，本系另擇於 6 月 19 日（三）下午 16 點 30 分，辦理研究生小畢典，邀請指導教授及全系老師出席。

二、榮譽榜：

- （一）賀！本系碩士班（原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畢業生陸正威榮升南投縣教育處處長。
- （二）賀！本系碩士生黃健庭及謝佳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赴日本京都參加國際商業和社會科學會議發表論文，獲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各 2 萬元。
- （三）賀！本系碩士生黃超賢獲教育部「特殊生科學學習之跨國比較研究」計畫，補助 12 萬元。
- （四）賀！本系大學生共 6 位，獲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書卷獎，將頒發獎金 2 千元及獎狀乙只，名單如下。

系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一	107091019	楊善涵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一	107091021	曾燕茹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二	106091103	林逸玟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二	106091116	鄭雅馨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二	106091212	古蕙筠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二	106091215	王碩華

三、本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請指導教授鼓勵已完成優秀論文的研究生，踴躍提出申請，名額共 4 位，審核通過者將頒發獎學金 5 千元及獎狀一只，收件日期至 5 月 15 日止。

四、本校 108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及研究人員進修、休假研究申請案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5 月 31 日，檢附本系教授休假排序(如附件 2、p. 4)供參。

五、108 年「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已開放受理申請，有意願申請的老師請於 4 月 22 日（一）前完成線上申請。

六、轉知本校各單位訊息:

(一)學務處學工組:品格教育方案獎助申請公告(如附件 3、p. 5),每案最高 3 萬元,即日起至 4 月 8 日(一)截止,歡迎有興趣的專任教師及學生踴躍申請。

(二)教務處課務組:

1. 107 暑期海外移地教學課程(辦法詳如附件 4、p. 6)),請有意願的老師檢具開課計畫書,項目包含教學目標、大綱、移地教學大學或研究機構簡介、各項經費配置與來源、時間安排、學生人數、相關配套措施(如學生交通、住宿、食膳等)及預期成效等,提系課委會議通過後,再提送院級相關會議備查,申請期限至 4 月 15 日止。

2. 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自 4 月 8 日起至 5 月 6 日止,請查照轉知。

(三)竹師教育學院:

1. 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5、pp. 7-12) 決議事項及本系配合辦理情形,摘錄如下。

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本系配合辦理事項
一、研究所院核心試辦課程為研究方法,內含「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學生擇一修習。具體執行建議包含: 1. 統一課程名稱:質性研究、量化研究。 2. 統一課程時段。每時段可開設多堂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課程,並開放各研究所學生可依其研究主題跨系所選課。 3. 請各系所討論是否同意由學院掛課,使院核心課程可直接顯示於學院的開課清單,方便學生選課,避免學生須自行檢索各系的課程。 4. 為維持各堂課之教學服務品質,唯每門課仍須設立平均人數上限。 5. 每學期由英教系開設至少一門全英文院核心研究所課。 6. 請各系所提出欲授課教師之名單。	一、本系碩士班(含日間及碩士在職專班),原質的研究法及量的研究法,108 學年度開始統一變更課程名稱為質性研究及量化研究。 二、上開兩門必修課,統一由院掛課,惟系課程架構不變。 三、授課教師名單由本系提供。

主席裁示:建議由竹師教育學院統一開設質性研究及量化的進階課程或研究方法系列課程。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事項(如附件 6、pp. 13-14) 及本系配合辦理情形,摘錄如下。

院務會議報告事項	本系配合辦理事項						
一、有關研究生修課輔導，請指導教授或導師特別對所選學分總數較多之學生，瞭解其修課規劃並多給予關懷與輔導。	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含論文、論文研究)…」，並未規定每學期修課上限，故請指導教授或導師針對所選學分總數較多之學生，關懷與輔導。本系建議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原則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8 499 1410 792"> <thead> <tr> <th data-bbox="738 499 1070 539">一般生學期修課學分數</th><th data-bbox="1070 499 1410 539">在職生學期修課學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38 539 1070 667">1.4~5 門課(總計含學程學分，共 12~15 學分)。</td><td data-bbox="1070 539 1410 667">1.3~4 門課(總計含學程學分，共 9~12 學分)。</td></tr> <tr> <td data-bbox="738 667 1070 792">2.第二學期(含)以後，含加修學程學分，共 15~18 學分。</td><td data-bbox="1070 667 1410 792">2.第二學期(含)以後，含加修學程學分，共 12~15 學分。</td></tr> </tbody> </table>	一般生學期修課學分數	在職生學期修課學分數	1.4~5 門課(總計含學程學分，共 12~15 學分)。	1.3~4 門課(總計含學程學分，共 9~12 學分)。	2.第二學期(含)以後，含加修學程學分，共 15~18 學分。	2.第二學期(含)以後，含加修學程學分，共 12~15 學分。
一般生學期修課學分數	在職生學期修課學分數						
1.4~5 門課(總計含學程學分，共 12~15 學分)。	1.3~4 門課(總計含學程學分，共 9~12 學分)。						
2.第二學期(含)以後，含加修學程學分，共 15~18 學分。	2.第二學期(含)以後，含加修學程學分，共 12~15 學分。						
二、為充實本校研究能量，同時考量學生具有職場經驗有利研究激盪，爰有關碩士 班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比例規定，自109學年度將制訂比例： 1.若碩士班同時有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各系所碩士班在職生名額應佔碩士班名額 比例至多15%（含）以下。 2.針對碩士班有招收在職生之系所，其一般生入學時是否繳交「入學後不在 職證明切結書」各系所可規範，並於招生簡章分則載明，亦由各系所收取及保留切結書。	系務會議討論						
三、107年學院評鑑具體改進方案後續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送全 校檢討會議。其中有關委員所提將師培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之建議，建請委員評估院中 院制度之可能性。	系務會議討論						
四、依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第貳點分層負責明細表－共同部分採購規定「…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得授權由使用單位二級主管核定及驗收。」核銷規定「…核銷金額10萬元以下得授權二級主管核定。」綜上，本院10萬元以下採購及核銷請各系所主管核定，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資本門與尹書田計畫經費之採購及核銷，仍請送學院校	配合辦理						

定。

五、108 學年度海外聯招本系碩博士班錄取名單如下。

分發系所	中英文姓名	僑居地	性別	畢業學校
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劉曉明 LAO HIO MENG	澳門	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教系
博士班	胡依珊 FOO YET SAN	馬來西亞	女	國立清華大學馬來西亞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六、為提供學生更多資源，教師甄試準備以及教材教法課程備課，由系上經費購置國小五六年級國語數學教科書與教師指引放置於好窩供學生閱讀。

七、本系精進師培計劃徵求優良實習檔案，請老師鼓勵大五學生踴躍提供紙本或檔案給柏秀，獲選者將頒發 1 千元獎勵金，名額共計 5~10 名。

八、108 年新南向計畫馬來西亞海外實習刻正進行甄選，為期約 20 天，名額共有 15 名，每名補助 3 萬 5 千元，並由馬來西亞臺灣學校提供食宿，請老師鼓勵大三以上學生踴躍投件申請，相關表件已放置於系網頁，申請至 3 月 29 日(五)截止。

九、請老師隨時更新系網頁個人資訊及學術著作，欲新增或更動資料者，請 email 給芝好上傳網頁。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一、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假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2019 年清華教育學論壇」，邀請本系師生及系友共襄盛舉。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活動預告：

1. 四月底辦理聯合講座
2. 4 月 21 日辦理系出遊

二、其他：

1. Edutalk 競賽圓滿落幕，獲獎名單如下：

- 第一名 教科系四年級 扈若橋
- 英教系四年級 林毓慈
- 第二名 教科系四年級 李宜穎
- 第三名 教科系四年級 郭俊澤
- 教科系二年級 徐苡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因應合校後本系未來發展方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系未來發展方向含各班制課程結構、大學生轉系問題、專任師資聘任及新大樓系級中心空間規劃等，請討論並提供建議。
- 二、系級中心暫定名稱為「研究中心總辦公室」，以師生共用為原則。
- 三、實驗室暫定名稱為人工智慧物聯網實驗室(AIOT)，內置一臺雷射切割機，另大數據實驗室內置 25 台個人電腦。

決議：

- 一、請各組於會後針對本系各班制課程結構、提升教師與學生學術能量、增進學生學習、專兼任師資聘任、招生、系友聯繫等議題進行討論。
- 二、俟凝聚各組意見後，另於本學期召開系務發展會議，必要時將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提供建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在職生招生名額應佔碩士班名額比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事項辦理，摘錄如下。

一、108年2月26日校務會報報告重點摘要：

(五)為充實本校研究能量，同時考量學生具有職場經驗有利研究激盪，爰有關碩士班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比例規定，自109學年度將制訂比例：

- 1.若碩士班同時有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各系所碩士班在職生名額應佔碩士班名額比例至多15%（含）以下。
- 2.若未同時設有碩士在職專班者：各系所碩士班在職生名額應佔碩士班名額比例至多30%（含）以下。
- 3.針對碩士班有招收在職生之系所，其一般生入學時是否繳交「入學後不在職證明切結書」各系所可規範，並於招生簡章分則載明，亦由各系所收取及保留切結書。

- 二、檢附 108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及行政與評鑑組甄試與考試入學系所分則(如附件 7、pp. 15-18)，彙整上開 108 學年度兩組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與占額比例如下表，請討論並提供意見。

碩士班組別	推甄入學				考試入學				說明
	一般生招生(報名)人數	占員額比例	在職生招生(報名)人數	占員額比例	一般生招生(報名)人數	占員額比例	在職生招生(報名)人數	占員額比例	
課程與教學組	6(86)	60%	4(26)	40%	7(45)	63.6%	4(10)	36.4%	依據院務會議報告事項辦理，兩組在職生員額於當年度辦理推甄入學及考試入學總計約 3~4 名 (21*0.15=3.15)。
行政與評鑑組	5(30)	50%	5(21)	50%	6(15)	54.5%	5(10)	45.5%	

決議：

- 一、需考量教育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來源及在職研究生也有日間進修的需求。

- 二、依照本系以往教師教學經驗，在職生和一般生一起上課時，可透過課程討論、合作報告與研究論文撰寫等過程。較年輕的一般生，分享年輕世代的觀點與見解，在職生可以分享職場(教學)經驗，雙方可以互相學習，成為彼此重要的資源。
- 三、綜合以上所述，建議碩士班在職生招生員額宜採逐年遞減方式，再視報名人數檢討調整再職生招生員額，109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課程組及行政組，在職生招生員額各為 6 名(約占員額 28%)為宜。

【提案三】

案由：有關評鑑委員所提將師培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之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事項辦理，摘錄如下。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報告事項：

四、107 年學院評鑑具體改進方案後續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送全校檢討會議。其中有關委員所提將師培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之建議，建請委員評估院中院制度之可能性。

- 二、檢附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如附件 8、pp. 19-21)

擬辦：決議事項提送院會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請先查明師培中心設立法源依據，以及詢問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如果未設一級單位是否會影響評鑑成績，並分析設立一級單位與院中院的利弊得失，以做為參考。
- 二、依據合校意向書：「新竹教育大學於民國 29 年創校，為國內師資培育的重鎮，承繼培育優秀小教、幼教、特教教師的重要使命…」、「兩校整合後將設有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四大教育領域，培養最優質的中學、小學、幼教及特殊教育四類師資…」，建議維持師培中心為一級單位，以凸顯合校願景所載-成為全國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之重鎮。
- 三、維持一級單位，有利於爭取經費及配置足夠的行政人力，以協調非師培系、師培系所與師培中心各項行政業務。

【提案四】

案由：有關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應具條件與標準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學院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報告決議，有關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應具條件與標準討論案，請系所先經系所會議凝聚共識後，再送院教評會討論。
- 二、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如附件 9、pp. 22-22)第三條規定：「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

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 三、教育學院期凝聚各教學單位申請教授延長服務之共識為：如依前法第三條規定第六點至第九點提出申請之教師，應需符合(1)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或(2)近5年獲彈薪點數15點以上，或(3)相當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

擬辦：彙整意見後送院教評會討論。

決議：配合教育學院所提建議辦理。

【提案五】

案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鍾旻錦（學號：10324533、指導教授：王子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檢附許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 10、p. 24），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追蹤事項**

時 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pp.1-2）：
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略)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博士班學位授予英文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研修規定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核及畢業門檻，撰寫畢業論文並通過學位口試，始獲頒教育學博士學位，符合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如附件 7、pp. 15-27)所示，本系博士學位英文名稱原核定 Doctor of Education(Ed. D)，更正為 Doctor of Philosophy(Ph. D.)。

擬辦：本系博士班學位授予中文名稱不變(續用教育學博士)，英文名稱更正為 Doctor of Philosophy(Ph. D.)，通過後，擬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並請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追蹤事項：已送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議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轉知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議題討論通知，內容如下：

1.院核心為本校推動發展重點工作項目，且列為高教深根計畫項目之一，學院為推動相關事宜，訂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

組」會議。

2. 為於會前凝聚系所共識，集思廣益共同型塑學院發展院核心整體目標與方向，以利推動整合院核心課程試辦作業，希冀懇請各系所協助提供寶貴建議或提案。

二、檢附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如附件 8、pp. 28-35)及院核心意見調查表(如附件 9、pp. 36-38)，請討論並提供意見。

決議：

- 一、建議由學院開一門，可以開拓學生國際觀的共修課程。
- 二、由院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由系所老師支援開課。
- 三、大學部或研究所教育統計學課程可共開或協同開課。

追蹤事項：已送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一、大學部院核心試辦課程規劃以幫助學院學生了解當代教育議題最新趨勢及拓展國際觀為主軸，試辦「教育的國際視野」大一必修課程，主要授課講師為「尹書田教育講座」延攬之專家學者。共計 1 門課，2 學分，每學期開辦。
- 二、研究所院核心試辦課程為研究方法，內含「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學生擇一修習。具體執行建議包含：
 1. 統一課程名稱：質性研究、量化研究。
 2. 統一課程時段。每時段可開設多堂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課程，並開放各研究所學生可依其研究主題跨系所選課。
 3. 請各系所討論是否同意由學院掛課，使院核心課程可直接顯示於學院的開課清單，方便學生選課，避免學生須自行檢索各系的課程。
 4. 為維持各堂課之教學服務品質，唯每門課仍須設立平均人數上限。
 5. 每學期由英教系開設至少一門全英文院核心研究所課程。
 6. 請各系所提出欲授課教師之名單。

【提案三】

案由：有關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金門班)碩士生擬聘指導教授，本系專任老師指導名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專任老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含日間碩博與在職專班)人數上限為 10 名。

擬辦：

- 一、比照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採外加指導員額。
- 二、為減輕本系教師指導負擔，建議每位老師指導上開班制、同一年級上限為 2 人。
- 三、有關老師指導上開班制研究生，若與校外教師或是外系教師協同指導，指導名額比照目前計算方式，分別採計 0.5。

決議：照案通過。

追蹤事項：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師資生修習微積分得免修普通數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10、

pp. 39-42)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備註說明：「師資生曾修習微積分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得免修「普通數學」，惟仍應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二、依師培中心解釋，上述規定乃針對本校學生通過學程甄選前曾修習微積分成績及格者，非指已具師資生身分可修習微積分以免修「普通數學」。

三、本系自 106 學年合校招生後學生數理程度提升，部分學生反應「普通數學」課程內容無法滿足其學習，大一、大二約有 10 位同學因而選修「微積分」課程，未修習「普通數學」。

四、因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未明確說明適用對象，且考量學生學習需求，擬同意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含 107 學年第 1 學期)修習「微積分」成績及格者免修「普通數學」，惟仍應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追蹤事項：通過後實施。

【提案五】

案由：本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許玉珠（學號：10081015、指導教授：邱富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檢附許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 11、p. 43），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決議：通過後，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追蹤事項：已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在案。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4:00)

教育與學習科技系教授休假排序

休假學年度 (可休假人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休假順位、結果
106 (2 人)			1.鄭淵全(第 1 次休) 2.李安明(休過 1 次) ----- → 李安明休
107 (2 人)	彭煥勝老師 (1 年→3.5 年) (沈姍姍 3.5 年)	彭煥勝老師(可休未休) 王子華老師(可休未休) (蘇永明 3.5 年)	1071 彭煥勝休 1 學期 1072 蘇永明休 1 學期
108 (2 人)	顏國樑老師 王子華老師	顏國樑老師 (陳美如 3.5 年) (彭煥勝 3.5 年)	
109 (2 人)	林志成老師	林志成老師	
110 (2 人)		沈姍姍老師 (李安明 3.5 年)	
111 (2 人)	沈姍姍老師 (彭煥勝 3.5 年)		
112 (2 人)	陳美如老師	陳美如老師	
113 (2 人)			
114 (2 人)	李安明老師	李安明老師	

【備註】

1. 每學期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教師人數 15%為原則（上、下學期名額得流用）→ $19 \times 0.15 = 2.85$ ，每學期可休 2 人
2. 同一學期進修、休假研究、請假、借調之教師人數，以該單位佔缺教師人數四分之一為限。→ $0.25(\text{四分之一}) \times 19 = 4.75$ 人

品格教育方案，開放申請囉！最高補助三萬元！

- 獎助對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有志於品格教育之學生，以個人、小組、師生聯合等方式皆可提出申請，**歡迎有興趣的全校師生來申請！**
- 獎助內容：針對「生活習慣、反思、投入、溝通、尊重、合作、誠實、敬業」等品格要素所研擬的品格教育方案。
- 獎助經費：每方案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8(一)截止**。請備妥計畫書及申請表(含電子檔及書面資料)mail 至 w105014@mail.nd.nthu.edu.tw，及書面一式兩份送至學務處學工組審查，審查結果將公告於學務處學工組網頁。
- 執行期間：**審查通過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 申請原則：**1 單位(含老師、社團、系所)限提 1 件方案**
- 詳情請至「[學務處/學工組/品格教育](#)」網頁查詢，或洽承辦人王小姐(分機 74205)。
- [品格教育方案申請、規劃、執行懶人包請點這裡！！](#)

二十三、國立清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擴大學習場域及教師授課的地緣範圍，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增進國際能見度，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海外移地教學是指由本校教師帶領學生原則上至少 15 名赴海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上課，並擔任主要授課者，亦可自行邀請當地學者演講或教導部分內容，可包括課堂上課、參訪、見習觀摩等綜合型式。實施時間以暑期為主，每門課程學習時間十八小時為一學分，開設學分上限為三學分。
- 第三條 全校教師均得提出申請，由教師提具開課計畫書，項目包含教學目標、大綱、移地教學大學或研究機構簡介、各項經費配置與來源、時間安排、學生人數、相關配套措施(如學生交通、住宿、食膳等)及預期成效等，提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系級單位須再提送院級相關會議備查。
- 第四條 若開設課程屬跨系或跨院者，學士班課程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研究所課程向跨院國際博士/碩士班學位學程申請。
- 第五條 海外移地教學課程得否列計為各學位授予單位之畢業學分，由各學位授予單位認定。學生修習之成績悉依本校學則及各單位相關課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教師暑期海外移地教學一律支領鐘點費，不得列計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鐘點費逕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授課支給基準辦理。參與海外移地教學師生須辦理保險。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並自行負擔出國相關費用。所需費用亦得以專案方式由教師向學校申請部分補助，針對本校弱勢學生將另訂定補助辦法。
- 第七條 教師應於海外移地教學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開課單位網頁，以分享成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院長林紀慧教授

紀錄：余佳玟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 一、依據本院院核心試辦計畫及 2018 本院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建議籌組「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成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推派一位教師組成，規劃及推動本院發展共同核心課程，後送本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委員名單：
 - （一）當然委員：院長林紀慧、副院長蘇宏仁、副院長王子華
 - （二）推選委員：教科系王為國、幼教系謝明芳、特教系孫淑柔、心諮系許育光（陳殷哲代）、體育系高三福（劉先翔代）、英教系楊榮蘭、環文系趙芝良、台語所鄭紫、數理所林勇吉、學科所曾正宜
- 三、院核心為本校推動發展重點工作項目，且列為高教深耕計畫項目之一。業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核定通過教育部之「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規劃於 108 學年度試辦院共同核心課程 1-3 門附件：規劃說明簡報。依據校內規章須於 107 學年度於本會議通過後，請各系所修訂相關章則，送本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 四、院核心課程規劃預計執行期程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情形
1080410	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會議（二會）	確認 108 學年度院核心課程規劃相關事宜，並依決議請各系所辦理相關章則修訂作業
1080424 前		請各系所提報調整將院核心課程納入「108 入學學生必修課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總表
1080501	院課委會	進行各系所「108 入學學生必修課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之審議
1080501 後		請各系所協助依規定辦理院核心課程開課事宜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院院核心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2018 本院「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本院核心課程發展方向如下：
 - (一)課程設計深化及減少重疊
 - (二)以證據為基礎的課程調整機制
 - (三)期待在「高教領域」以及「延續和成人教育領域」納入長程計畫
 - (四)建議強化高層次思考力，如研判與創新力的培育策略與評量工具的建立
 - (五)考慮採取更多跨學科和多學科的方式來進行運作和決策
- 二、 依 108 年 2 月本院院核心系所意見調查回覆（一）至（五），提請委員逐條討論。（詳如後附附件）

擬辦：有關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擬於本會議決議後，請各系所修訂相關章則，送本院課程委員會核備。相關系所疑問與建議經本會議討論後，請各系所代表委員回系所務會議討論或釋義。

決議：

- 一、 大學部院核心試辦課程規劃以幫助學院學生了解當代教育議題最新趨勢及拓展國際觀為主軸，試辦「教育的國際視野」大一必修課程，主要授課講師為「尹書田教育講座」延攬之專家學者。共計 1 門課，2 學分，每學期開辦。
- 二、 研究所院核心試辦課程為研究方法，內含「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學生擇一修習。具體執行建議包含：
 1. 統一課程名稱：質性研究、量化研究。
 2. 統一課程時段。每時段可開設多堂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課程，並開放各研究所學生可依其研究主題跨系所選課。
 3. 請各系所討論是否同意由學院掛課，使院核心課程可直接顯示於學院的開課清單，方便學生選課，避免學生須自行檢索各系的課程。
 4. 為維持各堂課之教學服務品質，唯每門課仍須設立平均人數上限。
 5. 每學期由英教系開設至少一門全英文院核心研究所課程。
 6. 請各系所提出欲授課教師之名單。

案由二：有關鼓勵/獎勵系所專任教師參與院核心課程教學之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3 日核定通過之「大專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希冀以教師評量制度鼓勵專任教師投入院核心課程，以鼓勵教師共同投入院核心課程之規劃與策動。

- 二、依 108 年 2 月本院院核心系所意見調查意見回覆，提請討論：

建議系所	建議辦法
幼教系	比照全英語授課獎勵機制，授課時數×1.5 倍
特教系	大班上課之授課學分數或時數加權計算
英教系	教師評量加分機制
體育系	(一) 減授鐘點 (二) 教師評量加分 (三) 額外給予獎勵津貼 (四) 配置 TA

備註：其餘系所未提供意見

擬辦：本會議決議後，請各系所修訂相關章則。

決議：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108 年 2 月本院院核心系所意見調查回覆彙整表

(一)規劃建議：

系所	提問
教科系	1. 建議由學院開一門，可以開拓學生國際觀的共修課程 2. 由院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由系所老師支援開課 3. 大學部或研究所教育統計學課程可共開或協同開課
體育系	院核心課程應對應院發展方向，以培養教學創新與教育研究為目標，因此，課程規劃應包含教育理論、教育研究、教學創新以及趨勢發展為主。

備註：其餘系所未提供意見

(二)各系所推薦大學部院核心課程：

推薦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推薦系所	說明
教育心理學	2	幼教系	推薦師資：教科系專任師資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跨領域美感素養與體現	3	幼教系	推薦師資：劉淑英老師 推薦原因：現任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師培大學輔導教授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教系	推薦師資：特教系教師 推薦原因：從事教育相關工作之重要課程，應具備之基礎知識
教育議題專題	2		推薦師資：教育學院各系所教師可合併開課 推薦原因：可視當前重大教育議題規劃授課內容，彈性課程
教育學習科技與應用	2	體育系	--
教育議題與發展趨勢	2		--
認知神經心理學習	2		--
當代教育議題	--	英教系	--
田野教育與社會實踐	3	環文系	推薦師資：環文系教師群 推薦原因：教育的目的在回應社會趨勢，引領社會改革，因此教育的社會實踐十分重要。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所欲培養的是具有社會議題知覺力、觀察力、分析力、問題解決能力，以及引領新議題能力的教育工作者。而上述能力經常需要在田野現場中養成

備註：其餘系所未提供意見

(三)各系所推薦研究所院核心課程：

推薦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推薦系所	說明
教育研究法	3	幼教系	--
教育統計	3		--
量的研究法	3	特教系	推薦師資：各系所研究法專長教師 推薦原因：教育學院多數系所碩班的必修課
教育統計	3		推薦師資：各系所研究法專長教師 推薦原因：教育研究中常用的統計分析方法
研究方法	3	體育系	推薦師資：林貴福 推薦原因：本系該課程由林教授擔任，具有多年教學經驗
統計分析	3		推薦師資：謝錦城 推薦原因：本系該課程由謝教授擔任，具有多年教學經驗
當代教育議題研究	--	英教系	--
研究方法	3	環文系	推薦師資：環文系教師群
臺灣語文教育專題	3	臺語所	推薦原因：對應 K-12 師資培育深度專業
研究方法相關課程	3	數理所	推薦師資：蘇宏仁、林碧珍、巫俊明、王姿陵、陳正忠、許慧玉、林勇吉 推薦原因：研究方法學

備註：其餘系所未提供意見

(四)院定必修總學分數建議

大學部	研究所	建議系所
上限 2 門課 4 學分	上限 1 門課 3 學分	幼教系
6 學分	6 學分	體育系
4 學分	3 學分	英教系
6-9 學分	3 學分	環文系
--	3 學分	臺語所
--	3 學分	數理所
建議視院相關會議討論出的核心課程來訂總學分		特教系

備註：其餘系所未提供意見

(五)系所相關疑問，彙整如下

系所	提問	回應
特教系	1. 因教育學院下部分學系，性質仍相當不同，本系建議課名相同之課程可採計為系必、選修；課名不同之課程採計為其餘選修 2. 院核心課程與現行院學士班課程規劃有何不同？建議兩者之必修課有所區別	有關院核心課程初步規劃為院定必修，修課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凡竹師教育學院之新生皆須選修，希望透過院核心課程培養教育學院學生的基本素養、能力與態度。系所/學士班仍可依系所專業修課需求，自行規劃系所必修課程。
體育系	學生選修院核心課程，不能因此刪減各系所開課鐘點數量	目前未有相關規劃
數理所	1. 本試辦計畫立意良好，但建議學生名額向教育部爭取，或取回寄放在教育部學生名額，且各研究所的組織架構須保留不變，不可擅自更動 2. 建議院辦先調查並尊重各系所的試辦意願	院核心為本校推動發展重點工作項目，且列為高教深根計畫項目之一。是故學院規劃建立以學院為架構之共同核心課程的教學體制，以助明確化學院整體發展方向，藉由核心課程之整合，謀求開課及課程設計之彈性，促使院內教師依專長跨系支援開課或合作開課，整合各項資源，希冀獲得系所支持與協助，營造與維護一個「全方位教育與學習」的養成環境。

備註：其餘系所未提供意見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事項

一、108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報報告重點摘要：

- (一) 基於學院發展需求，各院 5% 的碩博班招生名額由院長調控，作為跨領域新招生管道、院進系出或直接進行系所名額調整使用。
- (二) 有關研究生修課輔導，請指導教授或導師特別對所選學分總數較多之學生，瞭解其修課規劃並多給予關懷與輔導。
- (三) 玉山青年學者延攬高教人才計畫，請參研發處相關通告。
- (四) 各單位請積極院系招生。

- (五) 為充實本校研究能量，同時考量學生具有職場經驗有利研究激盪，爰有關碩士班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比例規定，自 109 學年度將制訂比例：
 - 1、若碩士班同時有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各系所碩士班在職生名額應佔碩士班名額 比例至多 15% (含) 以下。
 - 2、若未同時設有碩士在職專班者：各系所碩士班在職生名額應佔碩士班名額 比例至多 30% (含) 以下。
 - 3、針對碩士班有招收在職生之系所，其一般生入學時是否繳交「入學後不在職證明切結書」，各系所可規範，並於招生簡章分則載明，亦由各系所收取及保留切結書。

二、教務處提醒報告：

- (一) 為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開設暑期課程，開課方式應依循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第 5 點規定：「系申請開班：各系所院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課程會議通過後，將開課資料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後公布開課內容供學生選課。…」，請各開課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 本校於合校過渡時期選擇以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方式計算授課鐘點之教師，如有短期請假，請確實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二款：「…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請未落實學生代表參與(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或未明文規定的系所(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依規定調整。

四、107 年學院評鑑具體改進方案後續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送全校檢討會議。其中有關委員所提將師培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之建議，建請委員評估院中院制度之可能性。

五、本校 107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下：

- (一) 全校平均分數為 4.44，本院為 4.41，排名全校第五。1062 本院排名全校第六。
- (二) 依據質性意見反應，大部分學生對於教學結果滿意。請各系所協助提醒授課教師在規劃課程大綱、評量規則及作業要求三個部分務必與學生交代清楚，並依規劃執行。

六、依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第貳點分層負責明細表—共同部分採購規定：「…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得授權由使用單位二級主管核定及驗收。」；核銷規定：「…核銷金額 10 萬元以下得授權二級主管核定。」綜上，本院 10 萬元以下採購及核銷請各系所主管核定，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資本門與尹書田計畫經費之採購及核銷，仍請送學院核定。

七、108 年 T 類資本門不進行分配，全數保留大樓興建完成後使用，如系所遇突發教學設

備需求，請另行提出與院長商議。

八、秘書處提醒 10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注意事項：本年度各單位經費執行率（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開計算）仍分三階段考核辦理收回。

（一）6 月 30 日經費第一次結算，執行率應達 40%，未達 40% 之差額收回校方。

（二）9 月 30 日經費第二次結算，執行率應達 80%，未達 80% 之差額收回校方。

（三）11 月 30 日經費第三次結算，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收報銷完畢，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全數收回校方。

九、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各單位依規定須聘任身心障礙人數為單位有勞保人數之 3%，如聘用人數不足，將需由單位自行支付身心障礙不足額之差額補助費。

十、108 年度尹書田教育講座持續開放申請中，歡迎有意邀聘之系所提出申請。

十一、108 年度紫荊季校園博覽會將予停辦並轉變實施型態，以學院年度特色宣傳「Open House 學院參訪日」方式辦理。每學院提供 6 個半日時段，將各學院亮點、特色與優點聚焦介紹予學子，本院辦理時間為 5/24(五)、5/31(五)、6/14(五)、11/29(五)、12/6(五)及 12/13(五)的下午 1 點至 4 點。

十二、【1072 教育學院導師課】安排如下，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者
1	3/05(二)	13：20-15：10	邁向自由的教育-做學習的主人	Gunter Keller
2	3/22(五)	10：00-12：00	向未來學習-華德福教育與 STEAM 教育的相遇	Gunter Keller 王子華副院長
3	3/27(三)	13：20-15：10	從十二年國教課綱與華德福教育談教師素養與培育	Gunter Keller 呂秀蓮教授
4	4/02(二)	13：20-15：10	從跨領域科學觀點探討人體健康與動作表現	周立善
5	4/23(二)	13：20-15：10	坐著環遊世界~ 談無障礙旅遊	黃欣儀
6	5/02(四)	13：20-15：10	新世代領導力	Dennis Kivlighan
7	5/15(三)	13：20-15：10	用另一隻眼看國際教育-“冷眼旁觀”看以色列！	林焜煌
8	5/20(一)	13：20-15：10	21 世紀教師：芬蘭教師培育及持續改進	Jari Lavonen

十三、1072 第 2 次院務會議原訂於 5 月 22 日，擬調整為 5 月 15 日，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系所分則

組別代碼	0171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在職生4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 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71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5日(週一)前公告		
	複試	口試(7102)	70%	複試時間：11月10 日(週六) 複試地點：南大校區 綜合教學大樓3樓315 室		
	說明	1.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2-3倍為原則。 2.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2.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3.本系研究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依當年度入學學號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e-mail	shuchin@mx.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6		網址	http://delt.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2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5名		放榜日期	11月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72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5日(週一)前公告	
	複試	口試(7202)	70%		複試時間：11月9日(週五) 複試地點：南大校區 綜合教學大樓3 樓315 室	
	說明	1.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2-3 倍為原則。 2.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2.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3.本系研究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依當年度入學學號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					
系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e-mail	shuchin@mx.nthu.edu.tw	
聯絡資訊	傳真	(03)5252206		網址	http://delt.web.nthu.edu.tw/	

系所 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組別 代碼	0556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4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4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601	100		
		二					
		三					
	四						
	複 試	時間：3 月 15 日(週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6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二、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三、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網址	http://delt.web.nthu.edu.tw/		

系所 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						
組別 代碼	055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5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4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00		
		二					
		三					
		四					
	複 試	時間：3 月 16 日(週六)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6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二、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三、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網址	http://delt.web.nthu.edu.tw/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
前項師培中心之名稱，大學得因學校發展之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之。

第 3 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師培中心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

第 4 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
二、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
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

第 5 條

大學經核准設立師培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師培中心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並置專任行政人員。

第 6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申請增設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師資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 8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依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得甄選大學二年級

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修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達一學年以上。
- 二、每學期均應修習課程。
- 三、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 9 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內容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
-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

第 10 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要求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八學分，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

五、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五十學分。

前項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亦同。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 11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不符核准設立師培中心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後，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扣減師資生名額。
- 二、停止部分、全部之獎勵或補助。
-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年至三年。
- 四、停止辦理。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第 12 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3.25 08:4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64231B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立法理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 三 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第 四 條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第 五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七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第 八 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第 九 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第 十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 十一 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一、依本校學生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一至六學年(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應依「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暑期班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選課者，其修業期限為三至八暑期」辦理。

(四)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申請時應檢附各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資料。

申請人填寫欄	系所組別	教科所 課程與教學組	學 號	210724533
	姓 名	鍾曼錦	身 份	在職進修研究生
	聯絡電話	0926097285	申請日期	108年 3 月 20 日
	E_mail	cindychung@kchs.hc.edu.tw		
	申請原因	☐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尚缺修____學分) ☒ 未完成學位論文 ☐ 其他(請說明): _____		
	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延長期限	申請延長期間：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計 ☐ 半年 ☐ 一年 ☐ 一年半 ☒ 二年 (請✓選)		

肄業系所	系所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學院院長
	組員陳淑卿	王瑋		

註冊組	副教務長